

2026 年第 45 號法律公告

《2026 年〈2019 年聯合國制裁(索馬里)規例〉(修訂)  
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  
意見後根據《聯合國制裁條例》(第 537 章)第 3 條訂立)

1. 修訂《2019 年聯合國制裁(索馬里)規例》

《2019 年聯合國制裁(索馬里)規例》(第 537 章, 附屬法例  
CG) 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2 及 3 條。

2. 修訂第 1 條(釋義)

(1) 第 1 條, **禁制簡爆裝置組件**的定義——  
廢除

“2776”

代以

“2806”。

(2) 第 1 條——

廢除《**第 2776 號決議**》的定義。

(3) 第 1 條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《**第 2806 號決議**》(Resolution 2806) 指安理會於 2025 年  
12 月 12 日通過的第 2806 (2025) 號決議;”。

3. 修訂第 9 條(供應或載運物品的特許)

(1) 第 9(2)(1)(i) 條——

廢除

“2776”

代以

“2806”。

(2) 第9(2)(l)(ii)條——

廢除

在“實體，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以——

(A) 支持該獲准實體抗衡青年黨；或

(B) 保障索馬里境內的國際或商業處所或人員的安全；”。

(3) 第9(2)(o)(i)條——

廢除

“2776”

代以

“2806”。

(4) 第9(2)(o)(ii)條——

廢除

在“實體，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以——

(A) 支持該獲准實體抗衡青年黨；或

(B) 保障索馬里境內的國際或商業處所或人員的安全。”。

- (5) 第 9(7) 條，**獲准實體**的定義，(b) 段——  
廢除  
“《第 2776 號決議》第 36 段”  
代以  
“《第 2806 號決議》第 37 段”。

行政長官  
李家超

2026 年 4 月 28 日

---

## 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2019 年聯合國制裁(索馬里)規例》(第 537 章，附屬法例 CG)，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 2025 年 12 月 12 日通過的第 2806 (2025) 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。

2. 有關修訂主要關乎為取得下述特許而須符合的規定：向索馬里或向某些人士供應、售賣、移轉或載運武器、彈藥或軍事裝備的特許。